

#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6年度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中标人公示

## 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 
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；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；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；

开标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。

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、择优选择的方式产生 2026 年度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一名，联席承销商九名，对综合评分排名前十的中标人进行公示。

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中标人公示如下（中标单位名单按姓氏笔画由少到多排列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  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；  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。

公示期: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工作时间(上午9:00-12:00,下午1:00-5:00)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2号楼912室,联系人:黄晓婷 0512-65205833。

## 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项目名称;被异议人名称;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授权委托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

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创元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4日

